

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能源局 文件

甬机事发〔2021〕30号

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能源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机构 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县（市）机关事务局、发改局：

为深入推进“十四五”时期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开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绿色低碳发展新局面，根据《“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浙江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

有关政策法规，我们编制了《宁波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0日

宁波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

根据《“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浙江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本规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指引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十四五”时期我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期间，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能源资源降耗增效为目标，扎实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目标和任务。

（一）主要成效

1.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2020 年全市公共机构用能总量为 185010.32 吨标煤，用水总量 3490.92 万立方米，其中人均综合能耗为 173.15 千克标准煤/人、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为 7.29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人均水耗为 29.87 吨/人，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14.85%、14.43% 和 21.29%。

2. 能源消费结构持续优化。电力、天然气比重分别由 2015 年的 61.78%、9.27% 上升至 2020 年的 73.97%、10.36%，汽柴油比重由 2015 年的 18.33% 下降至 2020 年的 7.79%。热力由 2015

年的 8.95%（含煤炭 0.50%）下降至 2020 年的 7.07%（不含煤炭），煤炭全部淘汰。

（二）工作进展

1. 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修订《宁波市公共机构节能办法》，完善《宁波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宁波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每年制定《宁波市级机关公共机构节能与垃圾分类考核办法》，出台《宁波市公共机构节能监督检查制度》《宁波市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方案》《宁波市建筑能效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宁波市节约型机关评价指标》《宁波市绿色建筑节能改造规范》《宁波市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节水行为规范》等 10 余项制度标准，有力推进了节约能源资源各项工作的开展。

2. 绿色化改造扎实推进。累计投入财政性资金超 1.7 亿元，实施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改造面积达约 93.5 万平方米、空调通风系统节能改造面积达约 67.2 万平方米；实施数据中心绿色改造和星级认证 15 个，市行政中心信息化集中机房获评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新能源、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更加广泛，累计开展太阳能光伏项目 9 个，装机容量约 9750 千瓦；建设太阳能热水项目 32 个，集热面积约 39680 平方米；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657 辆，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879 套。在鄞州区开展全国集中统一组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试点，带动全市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6 个，引入社会资金 7000 余万元。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首次引入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成为全省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的示范推广项目。

3. 示范创建成效显著。截止“十三五”末，全市成功创建国家能效领跑者单位2家、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17家、省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47家、市公共机构节约型示范单位71家，创建数量位居浙江省各地市前茅，做到了县县有创建，各类型全覆盖；建成节约型机关单位246家，建成比例达41%；创建各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1633家，市直和区县（市）机关本级全部建成节水型单位，市级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比例达50%。创建1801家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全部区县（市）以上机关和30%事业单位创建成为垃圾分类示范单位。

4. 基础能力不断强化。建立和完善了市和区县（市）两级共3544家公共机构名录库，全面升级和普及网络版能耗统计上报软件，统计工作效率和统计数据质量明显提高。常态化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和垃圾分类专项督查，强化能源审计，会同市能源局联合审计监察市本级30家重点用能公共机构和集中办公区。考核手段不断强化，市本级和全部区县（市）将公共机构节能与垃圾分类纳入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节能宣传，在全国节能宣传周基础上，每年组织开展宁波市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月活动，精心制定活动方案，组建了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志愿者队伍，广大干部职工节能意识进一步提高，节能氛围日益浓厚。构建了短期培训与网上远程教学培训相结合的培训体系，累计培训约1.5万人次。

（三）主要问题

尽管我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要清醒看到，我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与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发展基础并不稳固。**以本市主导制定的各项配套标准规范还不够完备，用能计量还比较粗放，统计数据质量需进一步提高。工作发展不平衡，部分区县（市）管理力量不足，管理人员能力亟待提高。**二是数字赋能效果尚不显著。**全市公共机构能耗数据互联互通、实时监测效果仍未充分显现，特别是重点用能单位和集中办公区能耗监测系统还需进一步完善。**三是机制还不够健全。**公共机构节能的市场化机制还不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需要进一步强化，公共机构开展节能工作的外部约束和内在动力不足。

（四）面临形势

近年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范围得到深化拓展，公共机构的能耗数据列入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相关工作列入我市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城市发展以及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重点任务。“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的关键时期，碳达峰碳中和将成为我市公共机构节能发展的新课题，加快绿色低碳转型、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全面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成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首要任务，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高和公共机构事业不断发展，我市公共机构用能刚性增长与落实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的矛盾依然突出，给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带来了新挑战。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以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立足公共机构实际，完善体制机制，提升治理能力，强化创新驱动，推动绿色转型，扎实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发挥好公共机构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为打造宁波“重要窗口”模范生和“全域美丽宜居品质城市”作出新贡献。

(二) 基本原则

- 1. 坚持总量控制，效率优先。**坚持并严格落实节约优先，强化公共机构能源资源刚性约束，按照能源资源消耗和强度双控的要求，合理确定用能用水消耗总量和效率目标。
- 2. 坚持系统观念、重点推进。**统筹谋划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协调推进机关和教科文卫体系统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单位，抓好试点先行、示范创建。
- 3. 坚持绿色转型、创新驱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绿色低碳转型，通过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提升效能。
- 4. 坚持数字赋能、整体智治。**按照省市推进数字化改革

统一部署，融入全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一张网”，推进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应用集成建设，实现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标准化和数字化融合。

（三）主要目标

实施公共机构能源和水资源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全市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1.35 万吨标准煤以内，用水总量控制在 3501 万立方米以内，二氧化碳排放（以下简称碳排放）总量控制在 71.42 万吨以内；以 2020 年能源、水资源消费以及碳排放为基数，2025 年全市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5%、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6%，人均用水量下降 7%，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 7%。

专栏“十四五”时期宁波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主要指标			
指标	基期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5 年)	属性
总量			
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	18.50	≤21.35	预期性
用水总量（万立方米）	3490.92	≤3501	预期性
碳排放总量（万吨）	-	≤71.42	预期性
强度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7.29	6.92	约束性
人均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人）	173.15	162.76	约束性
人均用水量(立方米/人)	29.87	27.77	约束性
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千克二氧化碳/平方米）	5 年下降率为 7%		约束性

三、重点任务

(一) 积极推动公共机构碳达峰行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制定我市公共机构低碳引领行动方案，明确碳达峰目标和实现路径。按照国管局编制的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指南，组织开展公共机构碳排放量统计。积极履行并落实宁波市碳达峰工作专班的责任分工，探索建立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和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制度，定期报送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试点，结合省即将出台的“零碳”公共机构评价标准，通过试点会议碳中和、第三方认证评价、生态扶贫项目等方式方法，力争建设乡镇以上“零碳”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 33 个，为我市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任务发挥先锋带头作用。

(二) 大力推进绿色化节能改造工程。推动实施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深化与国家电网战略合作，积极开展电力需求响应集中示范工程，运用智能管控、多能互补等技术实现能效提升。组织至少 3 家（个）数据中心实施绿色化改造，达到省绿色数据中心星级认证标准。开展绿色食堂建设，推广应用高效油烟净化等节能环保设备，力争实现全市县域“公共机构绿色食堂”示范点全覆盖。积极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大力推动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绿色星级改造，加快推广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逐步提高新建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比例。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和重点用能医院能源监控（管控）系统建设，力争完成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10 家以上。积极运用市场化机制，采用能源费用托管

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完成节能改造项目不少于 11 个，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实现“县县有托管”目标，且每年能源资源消耗费用支出稳中有降。

（三）加快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在全市公共机构大力推进太阳能光伏、光热项目建设，提高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具备条件的公共机构全部开展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到 2025 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 50%；推动太阳能供应生活热水项目建设，开展太阳能供暖试点。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因地制宜持续提升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更新用于机要通信和相对固定路线的通勤车辆时，原则上配备新能源汽车，鼓励党政机关配备新能源汽车用于执法执勤；提升公共机构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内部停车场要配建与使用规模相适应、运行需求相匹配的充电设施设备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鼓励内部充电设施设备向社会公众开放。

（四）持续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建立健全节约型机关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推动市本级机关单位 2021 年底前全部建成节约型机关，力争 80% 以上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 2025 年底前达到创建要求。根据《浙江省绿色学校（高等院校）创建行动方案》要求，指导教育部门开展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力争 70% 以上的市属高等院校建成绿色学校。持续推动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争当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国家和省统一安排，重点推进教科文卫体系统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

工作，实现国家级“县县有示范”、省级新增10家以上、市级新增30家以上的目标，实行动态管理。

(五)深入开展节水护水行动。落实《宁波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和“五水共治”抓节水要求，完善公共机构节水管理制度，加强重点用水部位节水管理，开展用水设备日常维护和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开展供水管网、绿化灌溉系统等节水诊断，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全面使用节水器具，到2022年，公共机构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推动重点用水公共机构开展用水普查、用水效率提升行动，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倡导水资源循环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雨水、再生水利用。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在全市完成400家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含100家节水示范机关)创建，推动全部市级机关、市级事业单位和区县(市)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并对满五年的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进行复核与重新命名。

(六)抓实能耗计量统计基础。继续加强公共机构名录库建设，进一步核实汇总全市公共机构基数，夯实计量统计基础，加强计量器具配备，严格实行能源资源分户、分类、分项计量，推进提高分区计量器具配备率和分项计量器具配备率，重点用能系统和部位分项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100%。强化以标准化推动数字化，完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规范能源资源消费及碳排放数据统计，开展统计数据会审和质量抽查，持续提高数据质量。推进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监管平台的升

升级改造和与市智慧能源平台、省平台的融合建设，提升我市公共机构能耗数字化监测水平。根据省能耗、水耗定额标准，推进我市党政机关等类型公共机构能耗双控和定额机制落实。

（七）积极践行绿色办公行动。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制度，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带头采购更多节能、低碳、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加速推动无纸化办公，倡导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实现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 100%，有效降低办公电耗和减少待机能耗。鼓励公共机构电梯系统实行智能化控制，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和时间，提倡少乘电梯、多走楼梯的环保习惯。合理控制室内温度，严格执行“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 20 摄氏度”的标准。规范集约使用办公用房和土地，避免闲置浪费。推进办公资产调剂共享制度，倡导建立“公物仓”等资产调剂机制及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机关内部通用资产物尽其用，集中共享。积极推进单位内部区域绿化工作，营造绿色办公环境。倡导干部职工积极参加植树造林活动，发挥带头示范作用。

（八）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公共机构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广减量化措施，广泛开展志愿服务行动，引导干部职工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塑料污染治理要求，推动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塑料制品。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活动，遴选国家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

范点，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全部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等反食品浪费活动，完善餐饮浪费监管机制，加大督查考核力度。推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机构使用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

（九）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和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提升宣传实效，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以节能宣传月、全国低碳日、中国水周、绿色出行宣传月等为窗口，充分利用公共机构自身宣传终端，大力宣传有关法规、标准、知识，突出节约价值导向，传递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培育绿色文化氛围，引导干部职工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完善节能管理业务培训机制，分门别类开展节能专项培训，建立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培训组织体系。提高面授和远程培训效果，提升各级各类节能管理人员的能力素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加强组织保障，构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高效推进机制，形成分工明确、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的管理格局。夯实公共机构主体责任，发挥节能服务公司、物业服务企业等社会力量作用，引导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接受社会监督，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共治共享。推进公共机构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与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以及低碳、节水型、无废城市建设等有机融合。

（二）健全制度标准。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制度体

系建设，进一步健全我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规范标准，构建形成与生态文明建设以及绿色低碳发展相适应的制度标准体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修订《宁波市公共机构节能办法》，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反食品浪费监督、能耗定额管理、能源托管以及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等配套制度；完善计量统计、考核评价、示范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等相关制度标准。强化标准应用，促进标准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标准落地实施。

（三）落实资金保障。完善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领域财政支持政策，统筹使用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公共机构示范创建、节能数字化改革项目等，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加大引入社会资本力度，积极推动公共机构特别是集中办公、重点用能单位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模式，提高能效水平。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监督考核。严格落实节约能源资源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工作目标，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规划制定、责任落实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优化节能与垃圾分类工作双控考核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管理范围内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等设置量化考核评价标准。加强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强化检查执法力度，督促开展能源审计、落实整改措施，推动节能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的落实。

（五）借力科技支撑。加强与驻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

国家电网、节能服务机构的联系与合作，充分利用节能科技资源、专业人才资源，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用能单位为主体的节能技术创新体系。积极探索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与节能技术的融合发展与应用，提升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科学化水平。

抄送：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